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張森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6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14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3日20時許，飲用酒

01 類後（酒測值0.18MG/L），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上路，嗣於同日20時23分許，沿雲
03 林縣斗六市久安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久安路與久安西路之
04 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有訴外人周詠心騎乘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訴外人周詠心車
06 輛）沿久安西路由西往東行經系爭路口，又訴外人林怡婷駕
07 駛訴外人林胡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久安西路由東往西行經系爭
09 路口，因見有被告車輛與訴外人周詠心車輛欲通過系爭路
10 口，即在該處停等，然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
11 逕行通過系爭路口，而與訴外人周詠心車輛發生碰撞，訴外
12 人周詠心車輛受撞擊後，再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前車身（下稱
13 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之雲林縣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
16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9至29頁），核與本院
17 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之處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43至63
18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0 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21 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應堪認定。

2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8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940元之
29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30 25頁），惟查，系爭車輛係98年12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
31 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

院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1,970元、工資37,97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12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30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3年2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19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7,97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9,167元（計算式： $1,197+37,970=39,167$ 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70 \times 0.369 = 4,4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70 - 4,417 = 7,553$
第2年折舊值	$7,553 \times 0.369 = 2,7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53 - 2,787 = 4,766$

01	第3年折舊值	$4,766 \times 0.369 = 1,759$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66 - 1,759 = 3,007$
03	第4年折舊值	$3,007 \times 0.369 = 1,110$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07 - 1,110 = 1,897$
05	第5年折舊值	$1,897 \times 0.369 = 700$
0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97 - 700 = 1,197$